

---

此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重要事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日期該日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信託**（如下文定義）及**本待終止產品**（如下文定義）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信託**及**本待終止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信託**及**本待終止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信託**及**本待終止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 富邦槓桿/反向系列（「本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富邦富時台灣 RIC 權重上限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股份代號：7232）

（「本待終止產品」）

### 有關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及終止審計報告之公告及通告

謹此提述**本待終止產品**的**經理人**於 2025 年 5 月 9 日所發出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若干《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條文的不適用性之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所發出標題為「有關最終分派及最終分派日之延遲公告及通告」及於 2025 年 7 月 2 日所發出標題為「**最終分派之公告**」。

本公告未有定義的詞語，與**第一份公告**中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 1. 有關**本待終止產品**之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經理人**欲通知投資者，**受託人**與**經理人**已於 2025 年 7 月 10 達成本**待終止產品**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的資產或負債之意見。**本待終止產品**的終止程序亦已完成。

此外，證監會已批准撤銷本待終止產品的認可資格（「撤銷認可資格」）及聯交所經已批准本待終止產品由聯交所除牌（「除牌」）。撤銷認可資格將於2025年7月14日生效（「終止日」），而除牌亦將於終止日上午九點生效。

## 2. 編制涵蓋終止審計期的中期報告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11.6章，經理人必須在涵蓋期間（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結束後的兩個月內發布和分發包括單位信託守則附錄E所要求資料的中期報告。

為減少運營成本，經理人將依照單位信託守則第11.6章的註釋（2）中允許在基金終止的情況下延長中期報告的報告期行事。由於終止日在涵蓋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經理人將發布的本待終止產品之中期報告的涵蓋期間，為由2025年1月1日到終止日（「終止審計期」）的延長報告期，並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終止日後兩個月在經理人的網站上公布。

經理人將公布中期報告如下：

- (i) 終止審計期的中期報告（「終止審計報告」）的內容應符合守則第4.5（f）條和附錄E的要求，以及單位信託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款、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及
- (ii) 終止審計報告（只有英文版）會以電子版形式於2025年9月14日或之前在經理人的網站刊登，印刷版則可於經理人的辦事處取得。

經理人認為上述安排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聯絡經理人。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之任何方面有任何查詢或需進一步資料，請致電+852 3918 3288與經理人聯絡或親臨經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19樓D室）。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為本信託及本待終止產品之經理人

2025年7月11日